

第八篇

被神的建造所量度

讀經：結四三10~12，太十六18，弗二21，提前三15，林前十二12~27

壹 整本聖經是一本建造的書；聖經的主題乃是神的建造—創二八10~22，出二五8，撒下七12~14上，王上六1~2，太十六18，弗二21，啓二一2~3。

貳 以西結書開始於主榮耀顯現的異象，結束於神那聖別建造的異象；這指明主的榮耀、神的審判、和主的恢復，都是為着神那聖別的建造—一1，28，四十1~四八35。

叁 按照撒下七章十二至十四節上半之豫表的豫言，基督既是那建造召會作神的殿者，也是用以建造召會的元素—太十六18，提前三15，弗二21：

- 一 基督是殿，祂的身體，基督也是建造者—約二19~21，林前十二12，撒下七12~13。
- 二 基督建造召會乃是藉着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裏面，就是藉着進到我們靈裏，並從我們靈裏將祂自己擴展到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裏，以佔有我們整個魂—弗三17。
- 三 這建造就是神性與我們蒙救贖、復活、並被拔高之人性的調和，成了神的居所和我們的居所—相互的住處—約十四23，十五4。
- 四 至終，這建造將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在新耶路撒冷裏，神的贖民是帳幕給神居住，而神自己是殿給祂的贖民居住—啓二一3，22。

肆 主囑咐以西結將神的殿指示神的百姓，使他們被神的殿所量度，而因自己的罪孽慚愧—結四三10~12：

- 一 神的心意是要藉着殿，核對以色列人的生活、行爲；在以西結書裏，神用殿量度祂的百姓：
 - 1 因爲神的殿要作他們的規律，所以神就囑咐以西結將殿的設計指示他們—11節。
 - 2 神的殿是規範，百姓若在這規範的光中察驗自己，就會

第八篇(續)

知道自己的缺點—10~12節。

- 3 百姓的生活必須符合神的殿—林前三16~17。
- 二 我們需要從以西結書看見，內住基督的要求乃是照着祂的殿；每個人都必須照着神殿的尺寸被量度並核對—四三10：
 - 1 我們的行為和舉止不但該照着道德規則和屬靈原則受察驗，也該照着召會，照着神的殿受察驗—提前三15~16。
 - 2 我們主要的關切不該在於循規蹈矩，或成爲屬靈的，乃該在於符合神的殿—林前十四12：
 - a 我們也許沒有『嚴緊的窗櫺』；這些窗櫺表徵賜生命之靈的交通，使神聖的相交一直敞開，又防止一切消極事物的侵入—結四十16。
 - b 我們需要用建造來核對我們的人性，並接受耶穌的人性作我們的人性—腓二5~8。
 - c 我們也許領悟我們仍是『光滑的木頭』，還沒有經歷過神的『雕刻』，因此沒有那雕刻在牆上的嘒啾啾和棕樹所表徵基督榮耀形像和得勝的彰顯—結四一18。
 - d 我們需要被量度，看看我們是否有適當尺寸的『木頭』，並且不是獨立的，而是被建造進來的。
 - 3 我們所是和所作的若不能符合神的建造，在神看來就算不得甚麼—弗四16，林前八1下，十二28~十三3，十六14。
- 三 『以下是殿的法則：殿在山頂四圍的全界，乃爲至聖。這就是殿的法則』—結四三12：
 - 1 在山上就是在復活裏，並在升天的地位上；這指明召會生活必須是高的，在山頂上一弗二5~6。
 - 2 召會也必須是聖的，從一切屬世的事物分別並聖別出來—林前三17。
 - 3 神殿的法則與神的特性有關：
 - a 神是高的神，就是在復活並升天裏；祂也是聖的神。
 - b 照樣，在地位上召會是高的；在性質上召會是至聖的。
 - c 在召會生活裏，我們若在復活裏，並在升天的地位上，並且我們若是至聖的，那麼我們就能作神的住處。

第八篇(續)

- 四 今天大多數信徒覺得，道德的規律和屬靈的原則足以作行為和舉止的規則；很少人領悟，我們的行為和舉止不但該照着道德規則和屬靈原則受察驗，也該照着召會，照着神的殿受察驗—十四4~5，12，26，羅十四19，十五2。
- 五 今天主所關切的不是律法，乃是殿；祂所關切的不是屬靈，乃是召會—太十六18，弗四12，16：
- 1 主在意召會，就是祂寶座之處，祂腳掌所踏之處，祂能居住，得着安息和滿足的地方—結四三7。
 - 2 因為主這麼在意召會，祂的殿，我們也該在意召會作祂的殿，並且使自己與殿符合—弗二21~22。
- 伍 身體生活是我們屬靈最大的試驗；我們若不能通過身體生活的試驗，我們的屬靈就不真實—林前十二23~27：**
- 一 屬靈是身體的事；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在身體裏，都是經過身體，也都是為着身體的—弗四16。
 - 二 在身體裏不能有獨立或個人主義—林前十二21~22，27，羅十二5，弗五30：
 - 1 在身體生活裏，個人主義的想法和行動就除去了。
 - 2 個人主義在神眼中是可恨的；身體的仇敵是己，那獨立的『我』—太十六21~26。
 - 三 我們必須保守身體的一並實行相調；相調對保守基督身體的一，是最有幫助的—弗四3~4，林前十二24下。
 - 四 基督身體的實際，乃是藉着基督復活的大能而模成基督之死的一個團體生活—腓三10。
 - 五 基督身體的實際，乃是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身體要求信徒完全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約十一25，徒二24，啓一18，二8，腓三10。
 - 六 惟有基督是身體的頭，只有祂有權柄指揮祂身上肢體的行動—西一18，二19，弗四15。
 - 七 我們必須有身體感，顧到身體的感覺和身體的平安—林前十二26~27，羅十二15，西三15，腓一8。
 - 八 身體長大和發展的基本要求，是我們認清自己的度量，不

第八篇(續)

越過這度量—弗四7，16，林後十13。

- 九 身體有正確的等次；因此，我們應當承認並尊重身體裏的等次—林前十二14~22。
- 十 彼此互相是身體的特徵；我們在身體裏的關係乃是彼此互相、互相倚靠的關係—14~25節。
- 十一 神聖的交通就是活在基督身體裏的實際—約壹一3。
- 十二 我們需要顧到身體的長大，以及身體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弗四15~16。
- 十三 我們應當一直考慮到身體、顧到身體、尊重身體，並且作任何事都要對身體最有益處—林前十二23~27。
- 十四 得勝者看見身體、認識身體、顧到身體、尊重身體、作身體的工作；並且他們持守基督身體（就是基督在地上的繼續和延展）的每一個原則，使基督得着完滿的彰顯—弗一22~23，三18~19，四1~6。